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夏邑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Y039 线（S206-S319 段）和上跨连霍高速引道改建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夏邑县交通运输局夏邑县 Y039 线（S206-S319 段）和上跨连霍高速引道改建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5410.5774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43.20207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聚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9 日